

2024 年罗山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第一标段侧深施肥插秧机采购购销合同

采购人（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3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含税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侧深施肥插秧机	2ZG-6A	13 台	79920	1038960
合计	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1038960 元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双方开展到货验收，手续齐全，数量清。待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专家验收。该项目验收合格后，申请财政拨款，一次性付清货款。

开户名称：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山县城关支行

帐 号： 16759201040004589

4、质量保证及货品验收：

4.1 乙方保证所有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甲方确认及封样的样品标准。甲方在收到货品后，如发现货品质量不符合双方达成一致的封样产品质量，则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合格之货品，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交货责任。

4.2 乙方确保全部货物包装完好，不应有拆开的痕迹或者办理过农业机械补贴，一经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

5.1 产品按照国家《三包法》和《产品三包凭证》进行三包，在三包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人为造成原因除外）。

5.2 一年质保期满后，所有部件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如需更换零部件，客户只需支付提供配件费用，由我公司售后服务人员进行维修。

5.3 机手培训严格按照相关培训流程进行理论和现场操作培训，让每一位培训人员都能够轻松掌握机械性能、机械操作应注意事项，能够安全的现场操作无人机。前来培训人员应到指定地点参加培训，食宿和车费自理。

6、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每日之日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6.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0.5%的违约金。

6.4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作为每天的利息支付给乙方，直至全部货款支付完成。

7、合同纠纷处理

7.1 乙方提供的农业机械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在保修期内可判定为产品问题，按机械三包条款进行维修。若由于人为损坏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寻求第三方进行技术分析鉴定。分析结果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按三包条款进行维修，若人为原因由甲方承担。

7.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9、其他

9.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期：2024年8月19日

乙方：信阳市绿申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光山县弦山北路北路6号（博爱医院北50米）

电 话：0376-8596018
传 真：0376-8596018

日期：2024年8月19日